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有關收購證券及顧問業務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之更新

茲提述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公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有關收購的公告，除非文議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如於該公告中所述，完成是受限於及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先決條件獲完全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有效地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並令到買方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感到滿意。在進行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期間，本公司獲得申報會計師指出，預期目標集團的一項會計調整及其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因受調整事項影響而作出一項減值虧損，及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審核財務業績可能出現不利的影響。於本公告之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審結及記錄於本公司所刊發的通函內。

有見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潛在重大不利的改變，董事藉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之有關事宜。本公司將進一步發放公告以更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收購的最新發展情況。

由於收購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許經振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許經振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桂聰先生、廖金龍先生、廖來英先生及李長銘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晨光先生、陳智光先生、高賢偉先生及宋得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ogic.com.hk。